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龍

　　黃仕傑

被　　告　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紀冠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參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；另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嶸公司）、紀冠敏、紀冠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嶸公司為購建企業用建築物需要，於民國108年6月10日邀同被告紀冠敏、紀冠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專案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到期日為128年6月10日，借款利率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341％加碼0.8％計息，即為年息2.141％，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466％加碼0.8％計息，即為年息2.266％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，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。詎料，被告安嶸公司等自111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之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約定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安嶸公司等自應負給付責任。 是以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應連帶給付尚欠本金12,936,41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；而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
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安嶸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，目前尚有本金12,936,4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按期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紀冠敏、紀冠峯為被告安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峯應連帶給付原告12,936,412元，及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，另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